

健行科技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 1 條 為使本校圖書資料能充分利用，支援教學及研究計劃，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及研究興趣，特訂定圖書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。

第 2 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主任委員，圖書館館長擔任執行委員，其餘由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、學位學程各推派專任老師一人為委員，並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一名，任期一年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圖書館業務之策劃及發展。
- 二、 審議圖書館重要章則。
- 三、 審議圖書館編列之預算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5 條 本委員會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召開；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 6 條 本委員會於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7 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